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545,762,116.37元现金红利)合计为1,017,895,898.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	乔雅昕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所处阶段的发展变化	行业特征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年-《2018年国标》生效前	从无到有,快速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2018年国标》生效-《2024年国标》生效前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产业链配套体系更加规范,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国标》的实施带来了替换需求。	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进一步拓展;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
高质量发展与转型	《2024年国标》生效-未来	需求持续升级并呈现多元化特征,智能化技术在行业中加快渗透和深度应用,合规与安全要求全面升级,行业竞争由规模扩张逐步转向产品、品牌、渠道、服务等综合能力竞争,并逐步向基于用户需求的服务供给延伸;海外市场重要性持续提升。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规模化制造和合规经营能力的企业集中,差异化、智能化、高端化、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

2、报告期内实施的对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24年12月发布《2024年国标》,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	限制电动自行车车速,完善电池安全与一致性要求,增加通信模组配置要求,限制塑料占比,强化制动性能等技术要求,并通过标准实施和配套监管推动生产、销售等环节进一步规范化,提升产品安全性。	提高企业在合规制造、质量控制、产品一致性管理及电子电气集成等方面的能力门槛,有利于行业资源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体系化制造与质量保障能力的企业集中,推动行业向更规范、更安全、更高质量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通信模组、防篡改和动态安全监测等要求将带动智能化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深化,推动整车厂提升智能化配置和产品差异化能力。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成立于1999年,自2004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以来,始终专注于中短途交通工具的研发与制造,是中国首批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覆盖城市通勤、乡村代步、休闲玩乐等多样化出行场景,向广大居民提供了完备的中短途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别,满足不同场景的出行需求。

分类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属性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铅酸版不得超过63kg 锂电版不得超过55kg	无限制	无限制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通信模块	强制加装	无	无
塑料使用限制	不超过整车质量的5.5%	无	无
生产资质	CCC认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公告+CCC认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公告+CCC认证
产品资质	CCC认证/地方目录公告	CCC认证/产品准入目录公告	CCC认证/产品准入目录公告
骑行资质	无	需要驾照	需要驾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涵盖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适用于日常家庭、老年人代步、社区短途出行、乡镇休闲出行等。外观时尚、色系温暖、车型多元,契合不同用户群体的审美。具备驾乘舒适、操作便捷、稳定性强特点。篷车电动三轮车:进一步细分为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设计,具备良好的遮风挡雨能力与驾乘舒适性,部分车型配置冷暖空调及智能中控,提升骑行舒适度和智能交互体验。货运电动三轮车:面向城乡物流、农贸市场、材料运输等有较大载物需求的领域,强调大载重、长续航、高耐用性。

3、其他品类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五)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依托IPD体系推动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与渠道管理等系统的跨职能协同,实现产品从立项至上市全周期的资源高效整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聚焦电机、电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智能化提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覆盖整车及部分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环节,并依托智能制造和数智化工厂建设,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工艺稳定性和生产一致性。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国内外多基地布局,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区域调度灵活性和市场响应能力,为产品交付提供支撑。整车制造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在国内拥有天津、重庆、河南商丘、广西贵港、江苏无锡、浙江台州、浙江丽水、山东临沂八大生产基地,江苏丰县、甘肃兰州生产基地正在有序推进中;国际方面,印尼、越南生产基地已投产。除整车制造外,公司在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车把、前叉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并具备较强的电机、电控、电池系统集成与适配能力。

3、供应链模式

公司构建了ISC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供应商从寻源、准入、评价分级、协同开发、淘汰退出等环节实行分层分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与核心供应商保持紧密协同,推动其深度参与产品开发验证、质量管控和交付保障等关键环节,形成了较强的供应协同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推动关键供应商在生产基地周边布局配套资源等方式,持续提升关键零部件供应保障、供应链响应效率和稳定交付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在部分区域与核心经销商开展股权合作机制,提升激励效果与渠道粘性。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多层次的线上平台以增强用户触达与转化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促进销售增长。

5、物流模式

公司自建数智化物流信息调度平台,整合社会化物流资源,承接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服务,专注于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自主开发的智联物流系统是公司整体智能化运营体系的重要一环,能够提升物流与制造、采购、销售环节之间的信息协同效率,推动核心价值链环节的高效衔接,并优化运输路线和仓储管理,实现从零部件运输到产品交付的全程可视化与精准调度。此外,智联物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已承接部分外部订单的运输业务,推动智联物流的社会化业务发展。

6、服务模式

公司以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链条服务体系,依托"爱玛车服""爱玛会员"小程序、"爱玛智行"APP,提供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管理等服务,通过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以确保用户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救援服务。

7、新业务探索模式

公司坚持以主业能力为基础审慎推进新业务探索,围绕短途电动出行工具的战略定位,依托三电系统集成、整车开发、智能控制、渠道服务及运营协同等既有能力,探索与公司技术底座和场景延展相契合的新业务方向。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等业务,并基于审慎原则,通过产业投资等方式开始关注和布局低空相关业务机会。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575,026,119.54	23,318,766,613.99	9.68	19,892,813,6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1,046,095.80	9,029,849,453.73	10.64	7,712,038,217.61
营业收入	25,094,567,853.89	21,606,294,218.19	16.14	21,036,120,862.29
利润总额	2,365,175,354.96	2,332,545,670.25	1.40	2,213,357,9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500,102.37	1,987,928,242.51	2.34	1,881,115,7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026,860.15	1,791,589,294.73	8.84	1,764,467,9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19.55	1,864,276,2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8	23.75	减少2.57个百分点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37	-0.42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0.00	2.12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32,389,566.35	6,798,386,541.26	8,062,189,104.79	4,001,602,6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08,925.32	607,900,554.50	694,819,690.47	127,070,9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647,958.55	590,567,842.87	650,581,287.95	116,229,77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75,012.69	1,284,793,647.30	2,983,111,021.62	-1,784,595,368.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68.21		无		境内自然人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000	18,260,000	2.1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5	11,131,599	1.28		无		其他
韩建华	-88,050	6,615,000	0.76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伟	43,000	6,264,760	0.72	4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爽	51,800	4,118,492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614	3,815,069	0.44		无		其他
高辉	90,000	3,310,000	0.38	7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211	2,853,367	0.3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62,615	2,762,615	0.3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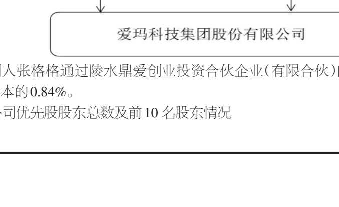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通过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玛科技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94,567,853.89元,同比增加1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500,102.37元,同比增加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026,860.15元,同比增加8.8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期(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期数:3期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0,129,713.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545,762,116.37元现金红利)合计为1,017,895,898.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包括敞口授信和低风险授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授信及与之相关的担保等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彭伟、张格格、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为:赔偿限额(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支出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期;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投保期数:3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05,6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因此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4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500,102.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70,129,713.3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545,762,116.37元现金红利)合计为1,017,895,898.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7,895,898.58	795,531,790.31	759,822,476.3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500,102.37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70,129,71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3,250,16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67,848,04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73,250,165.20		
现金分红比例(%)	130.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